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  
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向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方毅

项目 负责人: 周琼

报告 编写 人: 张珺

报告 审核 人: 张忠

建设单位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  
戒毒所 (盖章)

电话: 0571-63473336

传真: 0571-63473336

邮编: 311400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  
公望街 130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1-88587865

传真: 0571-88587865

邮编: 3110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1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b>5</b>	<b>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26</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2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2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7
5.1.3	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29</b>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9
6.2 废气排放标准 .....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	31
6.4 固废贮存标准 .....	31
6.5 总量控制指标 .....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3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7.1.1 废水监测 .....	32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32
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	32
7.1.4 噪声监测 .....	32
<b>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b>	<b>3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4
8.2 监测仪器设备与人员 .....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2</b>
9.1 生产工况 .....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2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50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51</b>
10.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手续履行情况 .....	51
10.2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51
10.3 环境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备 .....	51
10.4 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及应急预案 .....	51
10.5 厂区绿化 .....	52

<b>11 公众意见调查</b> .....	<b>53</b>
1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5
12.1.1 废水 .....	55
12.1.2 废气 .....	55
12.1.3 厂界环境噪声 .....	55
12.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	55
12.3 综合结论 .....	56
12.4 建议 .....	56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b> .....	<b>57</b>

## 附件

1、《关于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6〕217号，2016年7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排污许可登记；

4、总平面布置图；

5、室外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6、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7、应急预案备案表；

8、纳管许可证；

9、竣工及调试公示；

10、公众调查结果；

11、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3)第 0220701 号)、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40201 号)、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40202 号)。

# 1 项目概况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成立于 2013 年，一直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因现有场地较小，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决定投资 1928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320 国道西侧、规划公园西路南侧)，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

2016 年 8 月，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富环许审[2016]217 号)。

2019 年 11 月单位新址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部分完成建设，实际投资 19177 万元。2022 年 7 月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法制教育学校投入试运营，实际戒毒所病房尚未完全建成，法治教育学校已建成。现实际接纳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 150 人。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总用地面积 13.0240hm<sup>2</sup>(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 0.4410hm<sup>2</sup>，实际净用地面积 12.583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336.8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50996.0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40.80 m<sup>2</sup>)。

根据《关于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开展自行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和调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在监测结果及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不包括医疗设备辐射工程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第三次修正)；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1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3)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8月；

(2)《关于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6〕217号，2016年7月1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3)第0220701号)；

(2)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三同时”阶段性验收补充监测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0140201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0140202号)；

(3)业主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 52′ 57.23″，北纬 30° 4′ 8.00″，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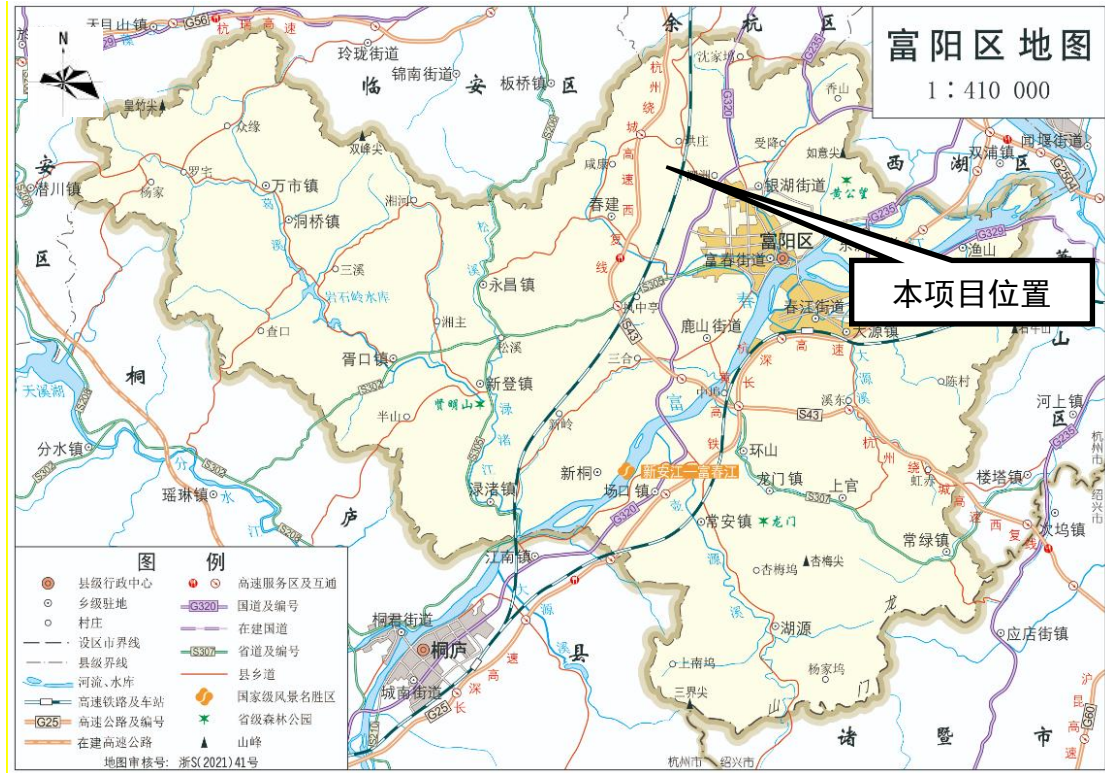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240hm<sup>2</sup>(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 0.4410 hm<sup>2</sup>，实际净用地面积 12.5830 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336.8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50996.0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40.80 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 2F 生理脱毒区用房 1 幢，2F 教育适用区用房 1 幢，3F 康复巩固区用房 3 幢，3F 回归指导区用房 1 幢，2F 习艺功能用房 1 幢，4F 教育矫治用房 1 幢，2F 伙房及多功能楼房 1 幢，1F 戒毒所门楼 1 幢，4F 附属综合用房 1 幢，4F(局部 2F)法制学校用房 1 幢，1F 警察体训管 1 幢，5F 警察备勤用房 1 幢，5F 戒毒应急指挥综合楼 1 幢，4F 附属综合用房 1 幢，1F 垃圾房 1 幢，1F 门卫房 2 幢等，地下室 1F，位于戒毒应急指挥综合楼下方，实施绿化 4.9117h m<sup>2</sup>(含代征地绿化面积 0.4410h m<sup>2</sup>)，绿地率 34.33%，建筑密度 16.54%，

容积率 0.405。项目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16 个(地下 41 个，地上 275 个)，设置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戒毒所及法制教育学校功能区分布变动见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见附件 3。

四至关系：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东侧为 320 国道沪瑞线，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山和空地；西侧为三桥白鹭垂钓中心及已拆迁的杨清庙村农居点空地；北侧为三桥溪、公望街，隔街为杨清庙村农居点。本项目附近最近居民点为项目北侧 220m 杨清庙村农居点。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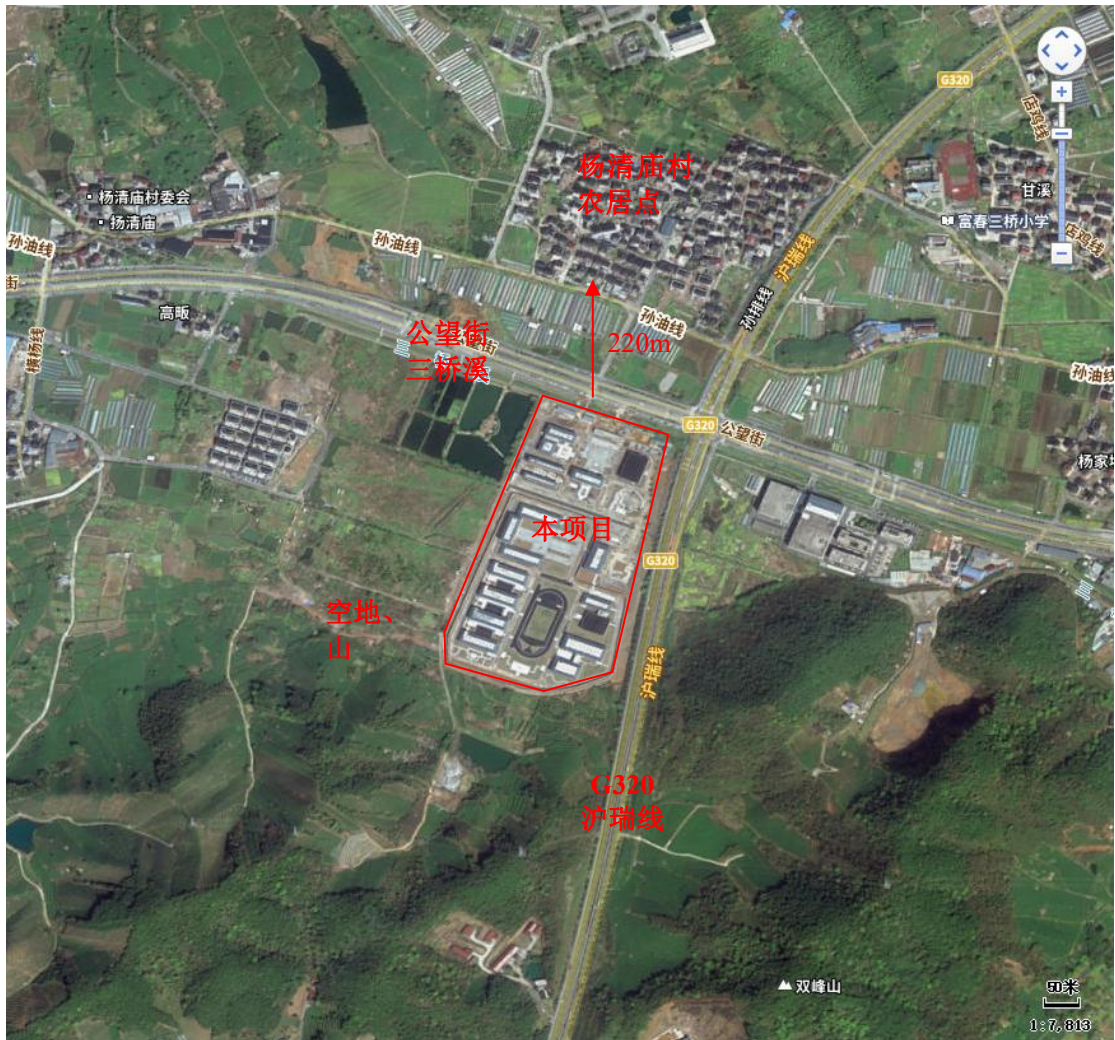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表 3-1 戒毒所及法制教育学校功能区分布变动

环评中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功能分布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功能分布	
1幢法制教育用房	4F(局部 1F 和 2F)	上课教育用房	1#	1幢法制教育用房	4F(局部 2F)	上课教育用房	/
1幢体训中心	2F(局部 1F)	体育锻炼	2#	1幢警察体训馆	1F	体育锻炼	楼层由 2F 变为 1F
1幢戒毒监管行政主楼	4F	行政办公	3#	1幢戒毒应急指挥综合楼	5F	行政办公	2F 管理房未建设, 行政办公楼增高 1F
1幢备勤房	4F	民警学员	4#	1幢警察备勤房	5F	民警学员	2F 管理房未建设, 警察备勤楼增高 1F
1幢管理房	4F	民警办公	5#	1幢附属综合用房	4F	/	/
1幢管理楼	2F	警戒指挥中心	/	/	/	/	2F 管理楼未建设
1幢生理脱毒区	2F	主要为医疗, 设立“入所收治、健康体检、脱毒观察、戒毒治疗”等功能区块	6#	1幢生理脱毒用房	2F	主要为医疗, 设立“入所收治、健康体检、脱毒观察、戒毒治疗”等功能区块	/
1幢单独管理室	1F	需特殊教育人员单独禁闭用	7#	1幢戒毒人员矫治用房	4F	心理矫治功能区块	1F 单独管理室未建设, 新建 4F 戒毒人员矫治用房
1幢教育适应区	2F	实行军营式管理, 设立“心理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宣泄室、沙盘治疗室”等区块	8#	1幢教育适应区用房(保护性约束用房)	2F	实行军营式管理, 设立“心理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宣泄室、沙盘治疗室”等区块	/
/	/	/	9#	1幢戒毒所门楼	1F	/	新建 1F 戒毒所门楼

环评中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功能分布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功能分布	
5幢康复巩固区	2F	戒毒人员宿舍，实行校园式管理，建立康复训练馆，运动设备及检测设备齐全	10#~12#	3幢康复巩固区用房	3F	戒毒人员宿舍，实行校园式管理，建立康复训练馆，运动设备及检测设备齐全	5幢2F康复巩固用房改为3幢2F康复巩固用房
1幢康复及教学区	4F	康复培训及教育指导	/	/	/	/	/
1幢回归指导区	2F	实行“小区式”管理，设立图书室、棋牌室、教室、社会帮扶室、回归宣誓室”等区块	13#	1幢回归指导区用房	2F	实行“小区式”管理，设立图书室、棋牌室、教室、社会帮扶室、回归宣誓室”等区块	/
1幢戒毒人员食堂	2F(局部1F)	位于地块东南角，戒毒人员在食堂内就餐，法制学员在宿舍就餐	14#	1幢伙房及多功能厅	2F	位于地块东南角，戒毒人员在食堂内就餐	1幢2F戒毒人员食堂及1幢2F帮教用房改为1幢2F伙房及多功能厅
1幢帮教用房	2F	包括适应训练、就业指导、探访、社会帮教、法律援助、办案询问、禁毒展览、所务公开等用房	/	/	/	/	/
3幢习艺楼	2F	车间，用于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等	15#	1幢戒毒人员习艺功能用房	2F	车间，用于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等	3幢2F习艺楼改为1幢2F习艺楼
/	/	/	/	2幢门房	1F	/	/
/	/	/	/	1幢垃圾房	1F	/	/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原则同意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规划选址地块迁建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项目。本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投资 19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面积约 128000 平方米(具体以土地证为准)，具体建筑布局详见环评报告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实际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240hm<sup>2</sup>(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 0.4410hm<sup>2</sup>，实际净用地面积 12.583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336.8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50996.0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40.80m<sup>2</sup>)。建筑布局由环评报告表中 21 幢主体建筑，变为实际 15 幢主体建筑、2 幢门房、1 幢垃圾房，原有建筑功能作保留，变动详见表 3-1。

本迁建工程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按 1500 名戒毒人员建设，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按一次性可容纳 100 名法律学校学员规模建设，监管及医务人员设计人数为 200 人。实际戒毒所病房尚未完全建成，法治教育学校已建成。因法制建设工作日益完善，加之本项目运营时间尚短，本项目现实际现仅有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 150 名，暂未收纳法制教育学员。年工作 365 天。

本迁建项目的公用工程如下：

①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埋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生理脱毒区东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 3.3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1)主要医疗设备

迁建后, 戒毒所设计有容纳 1500 名戒毒人员的生理脱毒病房, 设计病房数量为 45 床。项目不设置手术室、不设置洗衣房, 配套安装的主要的医疗设备清单见表 3-2。因戒毒所内病房尚未完全建成, 以及其他医疗硬件设施规模未达要求, 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只进行简单的日常发药和少量输液, 如人员出现病情实际前往富阳区其他医疗机构就医。

表 3-2 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1	/
2	血液喜宝分析仪 BC-500	1	1	/
3	X 光机*	1	1	暂未投入使用
4	CT 机*	1	1	暂未投入使用
5	尿检设备	1	1	/
6	生化分析仪	1	1	/
7	HIV 检测设备	1	1	/

注: X 光机和 CT 机未投入且环评中不涉及其使用, 若投入使用需要编制响应环境影响评价、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验收。

#### (2)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后, 戒毒所设计标准容纳 1500 名戒毒人员, 验收时实际接纳戒毒人员、行政监管人员与医务人员共计 150 人, 远小于设计使用人数, 故原辅材料消耗量较小, 预计与实际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迁建后 预计用量	2023 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针、输液管	5000 具/年	350 具	戒毒所试运行阶段实际输液不用玻璃瓶, 用一次性输液袋。 实际接纳戒毒
2	一次性手套	5000 双/年	350 双	
3	一次性塑袋	5000 套/年	350 套	

序号	名称	迁建后 预计用量	2023 年实际用量	备注
4	玻璃瓶	5000 个/年	/	人员较少，后期接纳戒毒人员数量上升后输液耗材和医用药品消耗量将有提高。
5	医用药品	若干	若干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一次性注射针、输液管	PE 材质，无菌生产
2	一次性手套	PE 材质，无菌生产
3	一次性塑袋	PE 材质，无菌生产
4	玻璃瓶	化学稳定性高，不透气，易于密封
5	次氯酸钠	有腐蚀性，溶液为微黄色，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2023 年，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法制教育学校实际用水约 1.65 万吨，约为 45.2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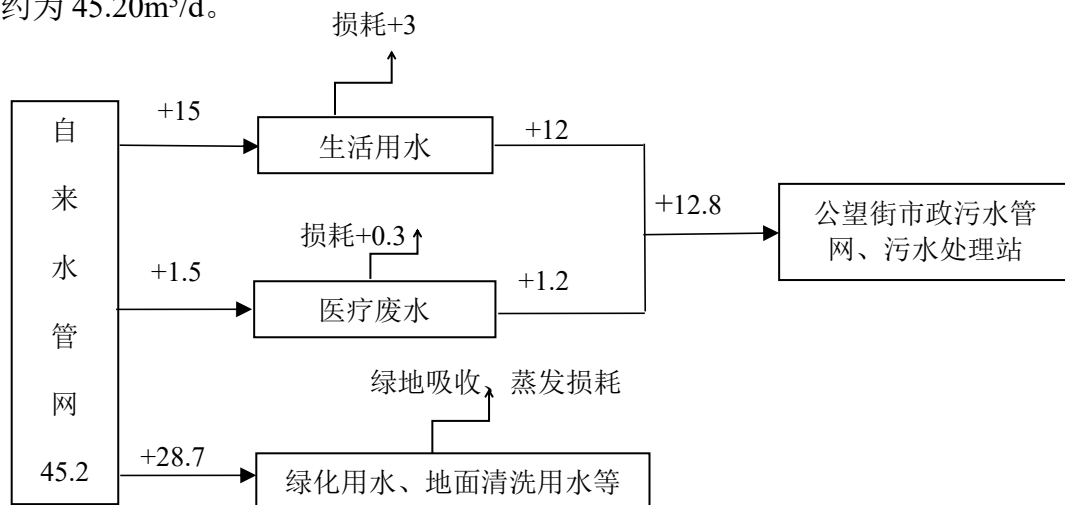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项目水量平衡图(t/d)

### 3.5 生产工艺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项目暂未接收法制教育学员。

因戒毒所内其他医疗硬件设施规模未达要求，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只进行简单的日常发药和少量输液，如人员出现病情实际前往富阳区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戒毒所承诺，后期其他医疗硬件设施规模达到要求后，将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和批复相比，本项目平面布置建筑布局由环评报告中 21 幢主体建筑，变为实际 15 幢主体建筑，另有 2 幢门房、1 幢垃圾房，原有建筑功能作保留。

表 3-5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p>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杭发改投资[2015]291 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富土资预[2015]274 号)、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出具的该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183201600002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规划选址地块迁建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项目。本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投资 19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面积约 128000 平方米(具体以土地证为准)，具体建筑布局、医疗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实际投资 19177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将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原址迁建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240hm<sup>2</sup>(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 0.4410hm<sup>2</sup>，实际净用地面积 12.5830 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336.8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50996.0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340.80m<sup>2</sup>)。建筑布局与环评相比有所改变，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医疗设备与环评相同。</p> <p>因戒毒所内医疗硬件设施规模未达要求，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只进行简单的日常发药和少量输液，如人员出现病情实际前往富阳区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戒毒所承诺，后期其他医疗硬件设施规模达到要求后，将进行执业许可证办理。</p>	基本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2	<p>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策，确保环保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到位，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同时要求企业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布局、施工，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自觉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p>	<p>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策，环保资金到位，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p>	已落实
3	<p>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实行清洁施工、文明施工，认真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环评中的建议和要求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和建筑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加强管理，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在运输装卸建筑垃圾和材料时，采用遮盖等措施同时保持车辆外表清洁：工场及运输道路必要时应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15天内到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本项目建筑施工申报登记备案手续：因特别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连续作业，须到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夜间施工申报登记手续，凭核准同意的夜间作业证明施工并事先告之附近居民。</p>	<p>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防治工作。</p>	已落实
4	<p>认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须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污水</p>	<p>1、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p>	基本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p>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H<sub>2</sub>S、NH<sub>3</sub>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油烟废气必须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p> <p>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p> <p>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富春江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存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管理。</p> <p>以上各项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报富春江环保所备案。</p>	<p>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H<sub>2</sub>S、NH<sub>3</sub>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油烟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低于 2.0mg/m<sup>3</sup>。</p> <p>3、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实际接纳戒毒人员较少，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器等污染治理工程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和施工。</p>	是否落实
5	<p>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生产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产整顿。</p>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83F-2022-039-L。</p>	已落实
6	<p>本项目使用放射性设备必须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权限部门审批；按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暂不涉及。如项目后续放射性设备投入使用，需要单独报批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不涉及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7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给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对建设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必须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的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措施。	已落实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建设，2022年3月完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已落实环保治理资金，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因医院和人员暂未达到设计规模，正在办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先行验收。	落实中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迁建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因现有场地较小，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决定投资，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320国道西侧、规划公园西路南侧)，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规划选址地块迁建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项目。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301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	未变动
2	规模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决定投资19287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28000平方米(具体以土地证为准)，	本项目具体情况为：项目总投资192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面积约128000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19177万元，总用地面积13.0240hm <sup>2</sup> (其中绿化代征地面积0.4410hm <sup>2</sup> ，实际净用地面积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序号	类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51530 平方米，其中市富春强戒所按 1500 人强制隔离戒毒在型所建设，建筑面积为 46530 平方米，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房 25320 平方米、警察用房 837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125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590 平方米；市法制教育学校按一次性可容纳 100 人规模建设，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具体以土地证为准)，具体建筑布局、医疗设备详见环评报告表。	12.5830 h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53336.86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50996.06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2340.80 m <sup>2</sup> )。 本项目实际现有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 150 名。	
3	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320 国道西侧、规划公园西路南侧)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320 国道西侧、规划公园西路南侧)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	戒毒所主要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	/	戒毒所主要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项目暂未接收法制教育学员。 因戒毒所内医疗硬件设施规模未达要求，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只进行简单的日常发药和少量输液，如人员出现病情实际前往富阳区其他医疗机构就医。	不涉及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	/	/	/
6	废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	废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	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	未变动

序号	类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p>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帮教用房北侧,具体见附图 4 和 5)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p>	<p>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地理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生理脱毒区东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p>	
7	废气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各废气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帮教用房北侧(具体见附图 5),设施运行时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作无组织排放。将污水处理设施加</p>	<p>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须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H<sub>2</sub>S、NH<sub>3</sub>,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油烟废气必须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最高允许排</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H<sub>2</sub>S、NH<sub>3</sub>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油烟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低于 2.0mg/m<sup>3</sup>。</p>	未变动

序号	类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p>盖板密闭起来,并加强区域内绿化,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病房等的消毒异味 病房内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将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通过自然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③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花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8	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分体式空调及人员活动噪声以及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60~80B(A) 之间。拟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p>	<p>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p>	未变动
9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手工组装原材料的废包装</p>	<p>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p>	<p>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p>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序号	类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p>和生活垃圾。</p> <p>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手工组装原材料的废包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富春江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存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管理。</p>	<p>泥产生量较小尚未收集，后期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戒毒所在医疗功能的生理脱毒区用房一层设置了面积约为 32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p>戒毒人员习艺包装纸盒循环利用，不产生废包装。</p>	
10	事故废水	/	/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单位垃圾房边有水池常年空置，可作为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收集池）使用，能容纳水量约为 630m<sup>3</sup>，可以满足现有需求。</p>	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含了病房用水、工作人员用水、门急诊用水。本项目医院不设置手术室也不设置洗衣房，被服洗涤交由外包。

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因本项目现阶段接纳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150人，戒毒人员数量较小，且只涉及简单发药和少量输液操作，医疗废水量及废水中污染物含量都很小。后期随着医疗设施规模扩大和收纳戒毒人员数量提升，项目人员总数及用水、排水量、废水中污染物含量会提高。现阶段废水污染源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2023年排放量(t)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病房用水、工作人员用水、门急诊用水	COD、BOD <sub>5</sub> 、粪大肠杆菌等	间断	432	纳管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等	间断	4320	纳管

#####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建成规模为25m<sup>3</sup>/d，采用一体化A2/O生化+沉淀+消毒工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项目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4-1，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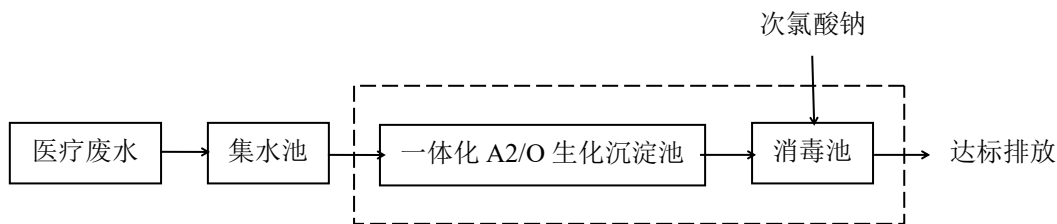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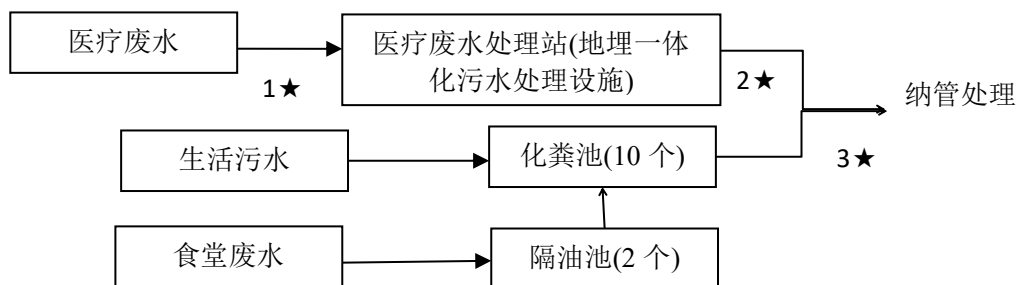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项目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帮教用房北侧，设施运行时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作无组织排放。戒毒所通过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地面绿化减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

项目病房内由于使用各种药品、消毒卫生清洁等会产生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分行政人员和戒毒人员两个食堂，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和东南侧。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尺寸(m)	数量(个)
行政人员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进1出	15	0.8×0.7	1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尺寸(m)	数量(个)
戒毒人员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进1出	15	0.85×0.75	1

###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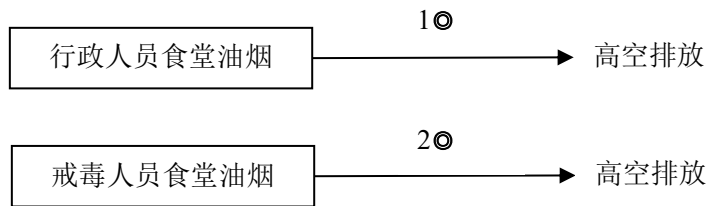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 4.1.3 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分体式空调及人员活动噪声以及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产生的噪声。

### (2)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 (1)产生和处置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手工组装原材料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项目试运营中，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6)；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现接纳的戒毒人员较少，污水处理污泥量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人员组装原材料实际使用的包装为纸盒循环利用，故不产生废包装。

据调查，2023年6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2.30t，折合27.6t/a，其中危废0.6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因法制建设工作日益完善，加之本项目运营时间尚短，本项目现实际现仅有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150名，远少于规划的人员数量，故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也大幅减少。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2023年6月(t)	折合(t/a)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51-001-01	7.7	0.05	0.6	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802-006-49	0.5	/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0	/	/	戒毒人员习艺包装纸盒循环利用，不产生废弃包装袋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8.5	2.25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	/	346.7	2.30	27.6	收集后妥善处理

#### (2)贮存场所情况

戒毒所在医疗功能的生理脱毒区用房一层设置了面积约为32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地面使用水泥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置，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

#### (1)污水处理设施风险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位于胜利脱毒去用房东侧，戒毒所中部区域，戒毒所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各废水处理设施(备)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措施。若发生管道堵塞、废水管道老化破损或人为破坏。需立即关闭出水口阀门，将废水暂存于设备中，待污水处理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运营。

为防范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对废水处理设施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2) 医疗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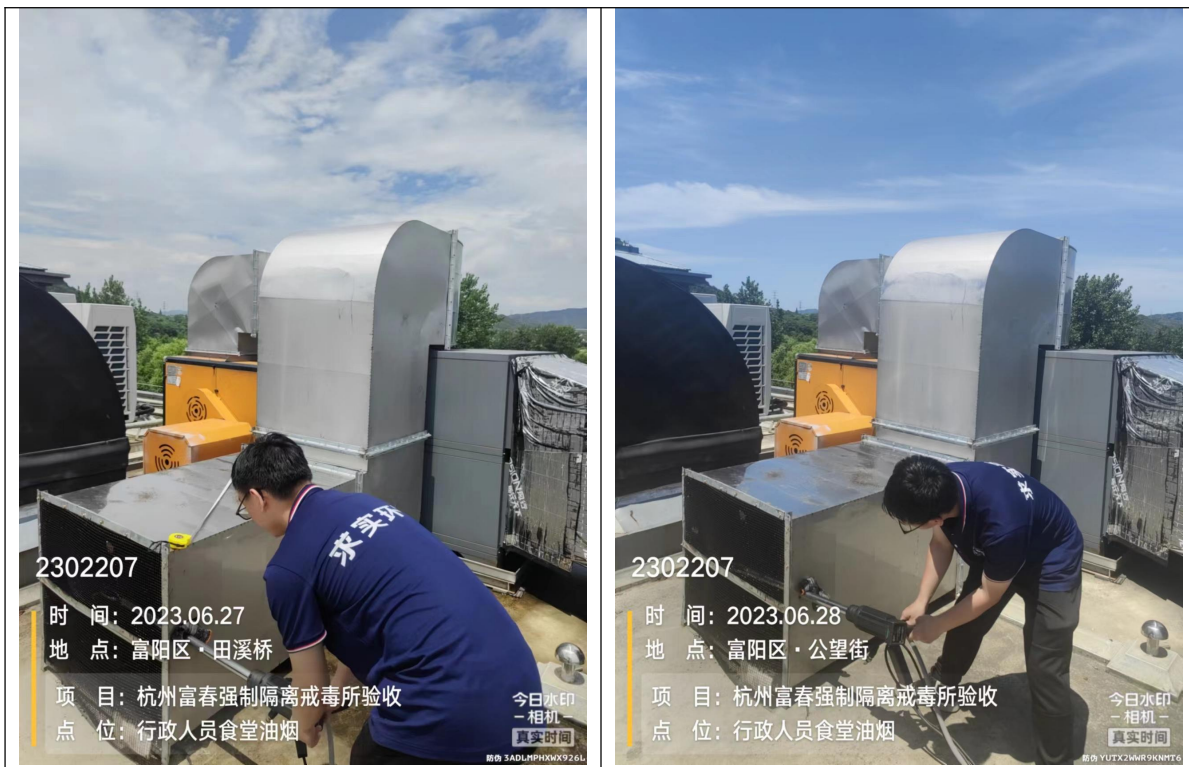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理脱毒区用房一层，戒毒所西侧区域，危废暂存间已做地面硬化和三防措施等，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戒毒人员、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戒毒所配备的有室外消防栓、急救医药工具箱等应急处置物资。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83F-2022-039-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7。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戒毒所油烟废气排放口按照监测规范设置了永久监测孔。废水纳管口设有监测井。具体见图 4-4，其中医疗废水处理站、戒毒人员食堂和危废暂存间等位于监管区域内，不允许调查人员拍照。



行政人员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废水纳管口

图 4-4 项目规范化排污口图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9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19177	环保投资	26
废水治理	12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地理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杭州佳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油烟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杭州鹏胜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起来，并加强区域内绿化	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消毒	异味	自然通风		已落实
	食堂	油烟废气	去除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就诊过程	医疗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废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手工组装	废包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无害化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噪声	营运噪声	设备噪声	拟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块中间，帮教用房北侧，设施运行时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源于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作无组织排放。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起来，并加强区域内绿化，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病房等的消毒异味

病房内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将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通过自然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风机、水泵、分体式空调及人员活动噪声以及戒毒人员手工组装产品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60~80B(A)之间。拟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手工组装原材料的废包装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5.1.3 建议

1、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项目落实本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6〕217号《关于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富春江。

表 6-1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35*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余氯 1)2)(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氨氮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取 35mg/L。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8*	5000 个/L	100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mg/L	10 mg/L	10 mg/L	5(8)* mg/L	10 <sup>3</sup> 个/L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恶臭气体作无组织排放，H<sub>2</sub>S、NH<sub>3</sub> 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标准值。

表 6-4 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6-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二级排放值
H <sub>2</sub> S	0.06 mg/m <sup>3</sup>
NH <sub>3</sub>	1.5 mg/m <sup>3</sup>

本项目食堂设 10 个基准灶头，为大型规模，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 <10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在地埋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废水总纳管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4 次/天，连续 2 天
3#	废水纳管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游离氯、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戒毒所食堂分为行政人员食堂和监管区域内戒毒人员食堂，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要求
1#	行政人员食堂	油烟	1 次/天，连续 2 天
2#	戒毒人员食堂	油烟	1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3 次/天，连续 2 天，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5#~8#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 <sub>3</sub> 、H <sub>2</sub> S	4 次/天，连续 2 天，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 7.1.4 噪声监测

围绕单位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测量一次、晚上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单位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和2024年3月进行了纳管废水、油烟、厂界环境噪声的初次监测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周边无组织废气的补充监测，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表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初次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20MPN/L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有组织废气监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补充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 气监测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5.4.10.3	0.005mg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设备与人员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匹配。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初次监测和补充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8-3、表 8-4。

表 8-3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初次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溶解氧、游离氯	气象参数仪 DYM-3	ZJQS-718	2024.03.09
		水质分析仪 HQ4200	ZJQS-565	2023.09.08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JQS(LQ)-151	2023.10.1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ZJQS-729	2024.03.16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ZJQS-330	2024.05.31
		溶解氧仪 JPB-607A	ZJQS-761	2024.05.18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JQS-28	2024.05.31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ZJQS-40	2024.05.09
	动植物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ZJQS-186	2023.07.3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JQS-125	2023.1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JQS-120	2023.07.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JQS-621	2023.10.13
		气象参数仪 DYM-3	ZJQS-718	2024.03.09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ZJQS-186	2023.07.3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JQS-125	2023.11.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601	2023.10.12
			ZJQS-587	2023.10.12
			ZJQS-474	2024.03.06
			ZJQS-475	2024.03.06
		气象参数仪 DYM-3	ZJQS-718	2024.03.0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ZJQS-720	2024.03.14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JQS-392	2023.07.06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558	2023.07.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ZJQS-264	2023.12.1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ZJQS-720	2024.03.14

表 8-4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补充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总余氯	气象参数仪 DYM-3	ZJQS-712	2025.03.09
		水质分析仪 Q-CL501B	ZJQS-768	2024.06.0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6.25
	色度	具塞比色管	ZJQS(LQ)-016	/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JQS(LQ)-151	2025.10.19
	悬浮物	分析精密天平 BSA124S	ZJQS-856	2024.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JQS-860	2024.11.2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JQS-761	2024.12.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JQS-858	2024.11.27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ZJQS-186	2024.12.05
	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JQS-28	2025.01.08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ZJQS-40	2024.05.09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JQS-125	2024.10.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JQS-588	2024.10.09
			ZJQS-589	2024.10.09
			ZJQS-590	2024.10.09
			ZJQS-591	2024.10.09
		恶臭采气桶 ZJL-B10S	ZJQS-742	2024.04.09
		气象参数仪 DYM-3	ZJQS-712	2025.03.0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ZJQS-720	2024.03.14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JQS-858	2024.11.27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JQS-859	2024.11.27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JQS-869	2025.11.27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表 8-6。

表 8-5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初次监测)

标准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040217	267	274±12	合格
	B22040217	267	274±12	合格
BOD <sub>5</sub>	200264	110	119±11	合格
	200264	117	119±11	合格
氨氮	B22030201	1.97	2.05±0.14	合格
	B22030201	2.08	2.05±0.14	合格
石油类	OI038	33.1	32.3±3.1	合格
	OI038	32.9	32.3±3.1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废水纳管口	mg/L	192	192	0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176	177	0.3	10	合格
BOD <sub>5</sub>	废水纳管口	mg/L	75.3	69.9	4	2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65.7	65.0	1	20	合格
氨氮	废水纳管口	mg/L	9.60	9.25	2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12.6	12.4	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废水纳管口	无量纲	6.65	6.65	/	±0.1pH	合格
	废水纳管口	无量纲	6.8	6.8	/	±0.1pH	合格
游离氯	废水纳管口	mg/L	0.07	0.07	0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0.07	0.07	0	10	合格
COD	废水纳管口	mg/L	179	180	0.3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175	180	1.4	10	合格
BOD <sub>5</sub>	废水纳管口	mg/L	73.8	72.5	0.9	2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74.7	70.6	2.8	20	合格
氨氮	废水纳管口	mg/L	10.2	10.2	0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10.6	10.3	1.4	10	合格

表 8-6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补充监测)

标准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040131	33.6	32.9±1.5	合格
	B22040131	33.3	32.9±1.5	合格
BOD <sub>5</sub>	B21070910	95.7	103±14	合格
	B21070910	104	103±14	合格
氨氮	B23080148	0.145	0.150±0.012	合格
	B23060197	0.420	0.416±0.02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A22110278a	30.9	31.8±2.6	合格
	A22110278a	30.9	31.8±2.6	合格
挥发酚	200368	0.0660	0.0677±0.0043	合格

	200368	0.0704	0.0677±0.0043	合格			
总氰化物	B23020162	0.0324	0.0320±0.0023	合格			
	B23020162	0.0317	0.0320±0.002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70459	2.35	2.29±0.17	合格			
	B23070459	2.33	2.29±0.17	合格			
总磷	B22110005	0.210	0.211±0.010	合格			
	B22110005	0.221	0.211±0.0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9	9	0	1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7	7	0	10	合格
BOD <sub>5</sub>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1.3	1.3	0	2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2.2	2.2	0	20	合格
氨氮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0.432	0.424	1	1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mg/L	0.386	0.402	2	10	合格
总磷	废水纳管口	mg/L	2.58	2.62	1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2.60	2.56	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无量纲	7.9	7.9	/	±0.1pH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无量纲	7.7	7.7	/	±0.1pH	合格
COD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6	6	0	1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4	4	0	10	合格
BOD <sub>5</sub>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0.7	0.7	0	2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1.3	1.2	4	20	合格
氨氮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0.226	0.212	3	10	合格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mg/L	0.216	0.208	2	10	合格
总磷	废水纳管口	mg/L	2.60	2.66	1	10	合格

	废水纳管口	mg/L	2.58	2.64	1	10	合格
--	-------	------	------	------	---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实验室分析过程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7、表 8-8。

表 8-7 气体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初次监测)

标准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油烟(有组织)	OI038	33.4	32.3±3.1	合格
	OI038	31.8	32.3±3.1	合格
	OI038	32.7	32.3±3.1	合格
氨(无组织)	206915	0.499	0.501±0.019	合格
	206915	0.505	0.501±0.019	合格
硫化氢	205548	1.54	1.49±0.13	合格
	205548	1.47	1.49±0.13	合格

表 8-8 气体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补充监测)

标准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无组织)	B22020238	0.954	0.956±0.072	合格			
	B22020238	0.980	0.956±0.072	合格			
硫化氢(无组织)	B23040128	1.50	1.48±0.12	合格			
	B23040128	1.51	1.48±0.12	合格			
加标回收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样编号	本底µg	加标量µg	测得值µ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氯气(无组织)	KBJB	/	50.0	50.1	102	90-110	合格
	KBJB	/	50.0	50.5	101	90-1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差%		
甲烷(无组织)	上风向	mg/m <sup>3</sup>	1.48	1.50	1	20	合格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1.48	1.48	0	20	合格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1.48	1.48	0	20	合格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1.49	1.53	1	20	合格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1.47	1.50	1	20	合格
	上风向	mg/m <sup>3</sup>	1.48	1.51	1	20	合格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1.50	1.50	0	20	合格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1.51	1.50	0	20	合格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1.50	1.50	0	20	合格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1.50	1.49	0	20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9。

表 8-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ZJQS-558	AWA6022A ZJQS-264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对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补充监测。戒毒所设计接纳 1500 名戒毒人员、200 名监管及医务人员、100 名法制教育学员，实际暂时共有 150 名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其中戒毒人员约 60 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地理一体化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食堂污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池，在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废水纳管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

######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戒毒所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总余氯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总纳管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因本项目现阶段接纳戒毒人员、监管及医务人员共 150 人，戒毒人员数量较小，且只涉及简单发药和少量输液操作，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污染物含量都很小。后期随着医疗设施规模扩大和收纳戒毒人员数量提升，项目人员总数及用水量、排水量、废水中污染物含量均会提高，需要进行后续监测。

表 9-1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色度	总余氯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倍	mg/L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2024年 3月 11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8	9	1.3	8	0.428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	/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8	9	1.9	9	0.42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	/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9	8	1.4	5	0.424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	/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8	9	1.9	7	0.424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	/
		平均值	/	7.8	9	1.6	7	0.424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	/
	2024年 3月 12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7	7	2.2	9	0.394	<0.06	<0.06	<0.01	<0.004	<0.05	2.3×10 <sup>2</sup>	/	/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6	7	1.7	7	0.372	<0.06	<0.06	<0.01	<0.004	<0.05	2.3×10 <sup>2</sup>	/	/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8	7	1.7	6	0.388	<0.06	<0.06	<0.01	<0.004	<0.05	2.3×10 <sup>2</sup>	/	/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7	7	1.4	8	0.394	<0.06	<0.06	<0.01	<0.004	<0.05	80	/	/
		平均值	/	7.7	7	1.8	8	0.387	<0.06	<0.06	<0.01	<0.004	<0.05	192.5	/	/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4年 3月 11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7	6	1.2	6	0.161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2	0.5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7	6	4.9	8	0.234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2	0.47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8	7	1.3	6	0.199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2	0.51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9	6	0.7	7	0.226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2	0.46
		平均值	/	7.8	6	2.0	7	0.205	<0.06	<0.06	<0.01	<0.004	<0.05	<20	2	0.49
	2024年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8	4	1.4	5	0.185	<0.06	<0.06	<0.01	<0.004	<0.05	1.3×10 <sup>2</sup>	2	0.45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色度	总余氯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倍	mg/L
	3月12日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8	4	1.0	7	0.185	<0.06	<0.06	<0.01	<0.004	<0.05	2.3×10 <sup>2</sup>	2	0.5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9	4	1.4	7	0.191	<0.06	<0.06	<0.01	<0.004	<0.05	2.3×10 <sup>2</sup>	2	0.51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7	4	1.3	8	0.216	<0.06	<0.06	<0.01	<0.004	<0.05	1.3×10 <sup>2</sup>	2	0.47
		平均值	/	7.8	4	1.3	7	0.194	<0.06	<0.06	<0.01	<0.004	<0.05	1.8×10 <sup>2</sup>	2	0.49
	标准限值		/	6-9	250	100.0	60	35	20	20	1.0	0.5	10	5000	-	2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 废水纳管口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CFU/L	mg/L	单位			mg/L
废水纳管口	2023年6月27日	第一次	微灰微浊	6.7	192	9.42	72.6	39	2.9×10 <sup>3</sup>	12.8	2024年3月11日	第一次	微黄浑浊	2.56
		第二次	微灰微浊	6.8	196	10	73.3	45	3.8×10 <sup>3</sup>	13.2		第二次	微黄浑浊	2.56
		第三次	微灰微浊	6.8	185	9.25	70.6	37	4.4×10 <sup>3</sup>	12.8		第三次	微黄浑浊	2.72
		第四次	微灰微浊	6.6	179	10.2	73.8	49	3.7×10 <sup>3</sup>	13.2		第四次	微黄浑浊	2.60
		平均值	/	/	188	9.7	72.6	43	3.7×10 <sup>3</sup>	13.0		平均值	/	2.61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CFU/L	mg/L	单位			mg/L
废水纳管口	2023年 6月 28日	第一次	微灰微浊	6.6	176	12.5	65.4	49	1.0×10 <sup>3</sup>	14.6	2024年 3月 12日	第一次	微黄浑浊	2.62
		第二次	微灰微浊	6.8	177	10.8	72.1	57	5.9×10 <sup>3</sup>	14.2		第二次	微黄浑浊	2.56
		第三次	微灰微浊	6.7	179	10.4	76.1	38	2.1×10 <sup>3</sup>	13.5		第三次	微黄浑浊	2.72
		第四次	微灰微浊	6.8	175	10.6	74.7	45	3.2×10 <sup>3</sup>	13.9		第四次	微黄浑浊	2.58
		平均值	/	/	177	11.1	72.1	47	3.1×10 <sup>3</sup>	14.1		平均值	/	2.62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300	400	5000	100	标准限值		/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监测结果

行政人员食堂和戒毒人员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行政人员食堂和戒毒人员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和 $0.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9-3 行政人员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测试断面	行政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7.3	18.6	18.3	18.5	18.1
含 湿 量 (%)	2.85	2.88	2.92	2.84	2.8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2	7.2	6.3
截 面 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1.45×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测试断面	行政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8.9	19.2	18.8	18.4	19.0
含 湿 量 (%)	2.77	2.73	2.76	2.83	2.86
烟气流速 (m/s)	6.9	6.8	6.9	6.6	7.0
截 面 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 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 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4 戒毒人员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测试断面	戒毒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9	19	18	19	20
含 湿 量 (%)	2.3	2.3	2.2	2.4	2.3
烟气流速 (m/s)	15.2	15.1	14.8	15.4	15.4
截 面 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3.50×10 <sup>4</sup>	3.47×10 <sup>4</sup>	3.41×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6×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3.10×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 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2	0.2	0.5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 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测试断面	戒毒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9	18	18	19	18
含 湿 量 (%)	2.3	2.2	2.4	2.2	2.3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0	15.6	15.2
截 面 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3.50×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3.5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4×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22×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	0.3	0.3	0.4	0.3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监测结果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地理式医疗废水处理站内甲烷无法采样，参考监测周边无组织废气甲烷。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

表 9-5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 年 3 月 11 日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3	0.03	1.0	达标
		第二次	0.02	0.05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4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甲烷	第一次	1.50	1.50	1.48	1.49	/	/
		第二次	1.49	1.49	1.50	1.49		
		第三次	1.50	1.46	1.50	1.4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 年 3 月 12 日	氨	第一次	0.02	0.03	0.03	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01	0.04	0.06	0.02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甲烷	第一次	1.52	1.51	1.50	1.50	/	/	
	第二次	1.52	1.49	1.50	1.50			
	第三次	1.50	1.50	1.50	1.50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 年 6 月 27 日	氨	第一次	0.09	0.09	0.23	0.10	1.5	合格
		第二次	0.08	0.21	0.15	0.07		
		第三次	0.15	0.05	0.15	0.20		
		第四次	0.15	0.11	0.18	0.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合格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2023 年 6 月 28 日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4	0.09	1.5	合格
		第二次	0.04	0.05	0.05	0.16		
		第三次	0.06	0.06	0.05	0.10		
		第四次	0.07	0.06	0.04	0.0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合格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 9.2.1.4 厂界噪声

#### (1) 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7m/s		天气：晴；风速：0.7~0.9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1:28~11:53	夜间 22:09~22:29	昼间 14:09~14:51	夜间 22:02~22:21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5	48	54	47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0	47	49	44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1	46	52	46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4	49	52	47
标准限值		四周限值昼间 60、夜间 50			
是否达标		合格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8月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委托编制了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获得环评批复(富环评审[2016]217号)。2019年1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成建设,2022年7月本项目投入试运营。根据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针对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中对本戒毒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均落实。

### 10.2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3 环境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配备

为确保整个戒毒所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适用于全所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为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成立了以所长为负责人的环境管理小组,同时完善各个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按照HJ 819、HJ/T 373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应对其资质进行确认,同时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或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HJ 819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由专人进行数据整理,存档。存档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10.4 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戒毒所配备的有室外消防栓、急救医药工具箱等应急处置物资。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83F-2022-039-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7。

## 10.5 厂区绿化

杭州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240hm<sup>2</sup>, 实施绿化 4.9117hm<sup>2</sup>(含代征地绿化面积 0.4410hm<sup>2</sup>, 绿地率 34.33%)。项目区绿化一植物造景为主, 乔、灌木相结合, 并以乡土树种为主, 在树种选择和种植方式上采用整齐较为统一的形式, 营造简洁、舒适的气氛, 注重种植层次。

## 11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更好了解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电话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公众参与调查，采取调查人员电话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提问，参与人员回答，调查人员填写的方式。调查对象主要为企业周边村民、工人、个体工商户。本次电话问卷调查共填写有效调查表 8 份。

调查表样式见表 11-1，调查意见统计见表 11-2。

表 11-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表 11-2 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职业	务农	工人	个体工商户	网格员	
选择人数	3	1	2	2	
选择项占百分比(%)	37.5	12.5	25.0	25.0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高中	大/中专	大学	
选择人数	1	1	1	1	
选择项占百分比(%)	12.5	12.5	12.5	12.5	
序号	调查内容		意见	个人调查结果	
				数量(个)	比例(%)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影响	8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10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8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对修建该工程总体上是赞同的，认为该项目环保工作总体较好。

## 12 验收监测结论

### 1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2.1.1 废水

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戒毒所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总余氯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总纳管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1.2 废气

(1)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行政人员食堂和戒毒人员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和 $0.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的要求。

(2)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

#### 12.1.3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2.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现接纳的戒毒人员较少，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因各种因素影响，本项目现实际接纳戒毒人员与监管及医务人员远少于规划的人员数量，故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也大幅减少。

戒毒所在医疗功能的生理脱毒区用房一层设置了面积约为 32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地面使用水泥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置，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要求。

### 12.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有关要求。

### 12.4 建议

1、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所需要完善危险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危废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因其他医疗硬件设施规模未达要求，暂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期应按要求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戒毒所现实际接纳戒毒人员和监管及医务人员 150 人，远未达到戒毒人员 1500 人、监管及医务人员 200 人、法制教育学员 100 人的设计容量。戒毒所及法制教育学校在运行中会接纳更多人员，建议后期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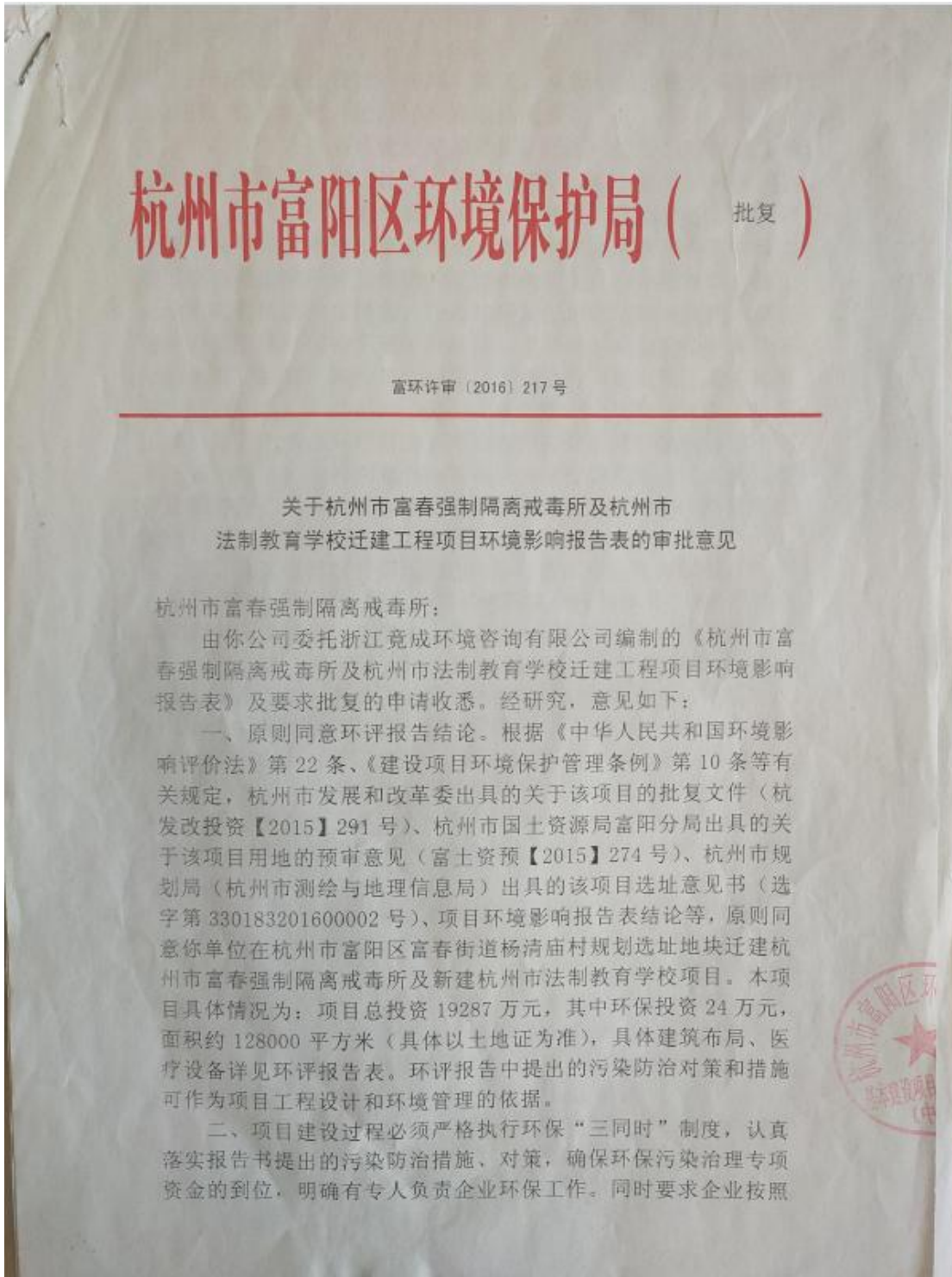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3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299 精神康复服务类; Q8413 其他未列明教育类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52' 57.23", 北纬 30° 4' 8.00"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名戒毒人员、200 名监管及医务人员、100 名法制学员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评审[2016]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佳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鹏胜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191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30100470123494H	验收时间	2023.6.27-6.29、2024.3.11-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672			0.4672					
	化学需氧量	1.08		50	0.2336		50	0.2336	1.08	0.2336	2.978		
	氨氮	0.175		5	0.0234		5	0.0234	0.175	0.0234	0.29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清洁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布局、施工，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自觉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

三、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实行清洁施工、文明施工，认真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环评中的建议和要求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和建筑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加强管理，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在运输装卸建筑垃圾和材料时，采用遮盖等措施同时保持车辆外表清洁；工场及运输道路必要时应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到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本项目建筑施工申报登记备案手续；因特别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连续作业，须到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夜间施工申报登记手续，凭核准同意的夜间作业证明施工并事先告之附近居民。

四、认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须在密闭的环境中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H_2S$ 、 $NH_3$  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值，油烟废气必须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富春江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存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管理。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报富春江环保所备案。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生产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产整顿。

六、本项目使用放射性设备必须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权限部门审批；按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七、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给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对建设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必须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的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抄送：富春江环保所，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330100470123494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47012349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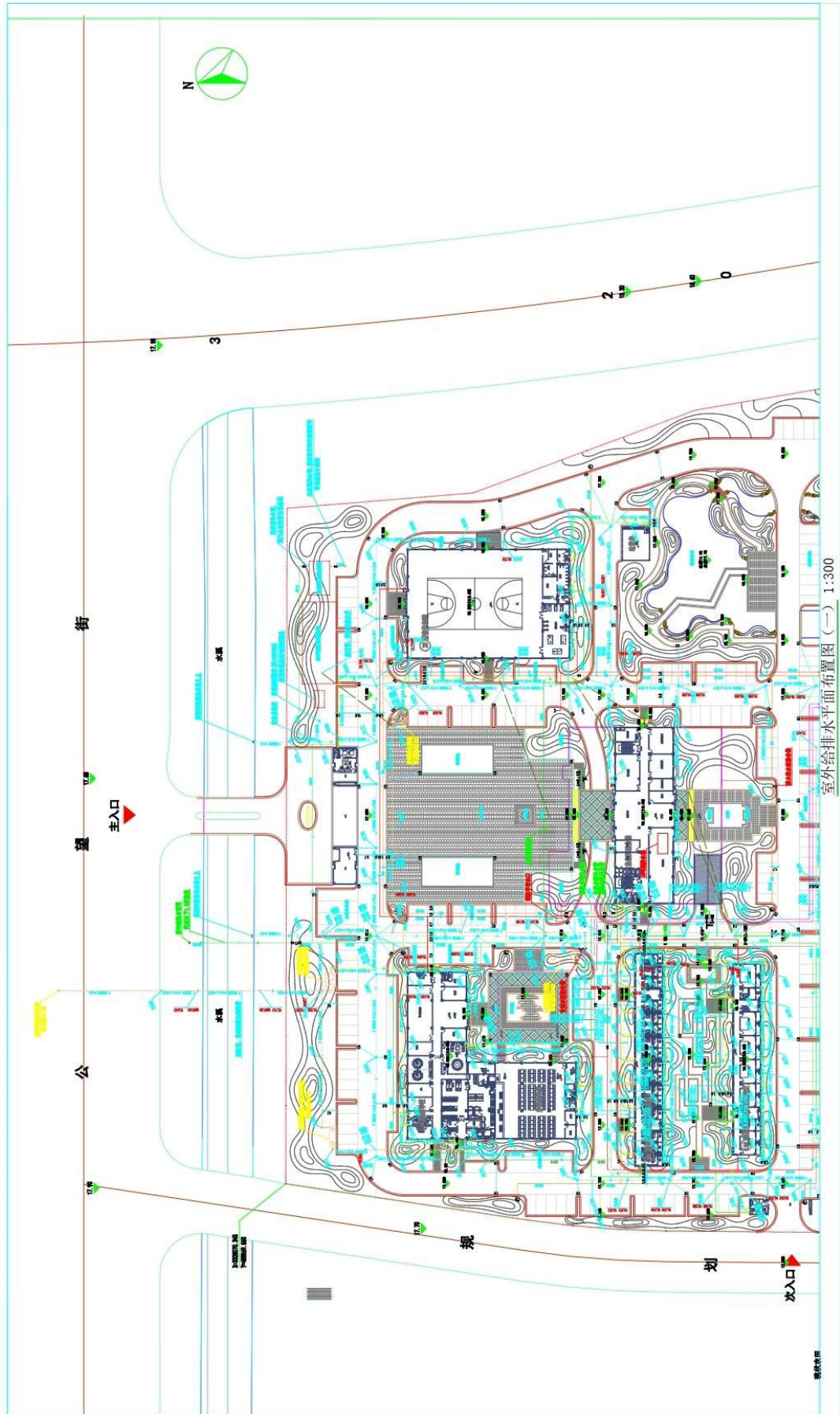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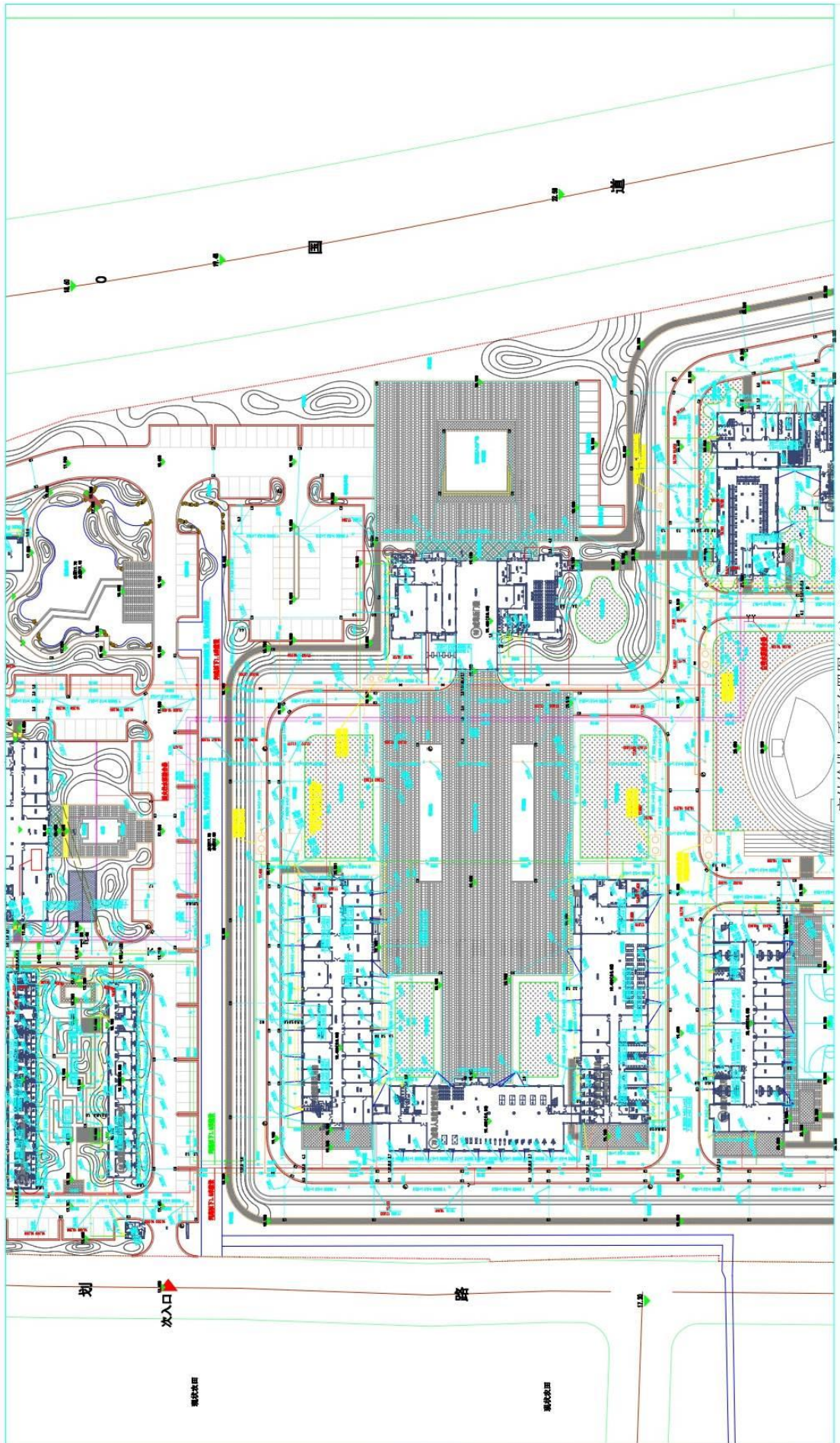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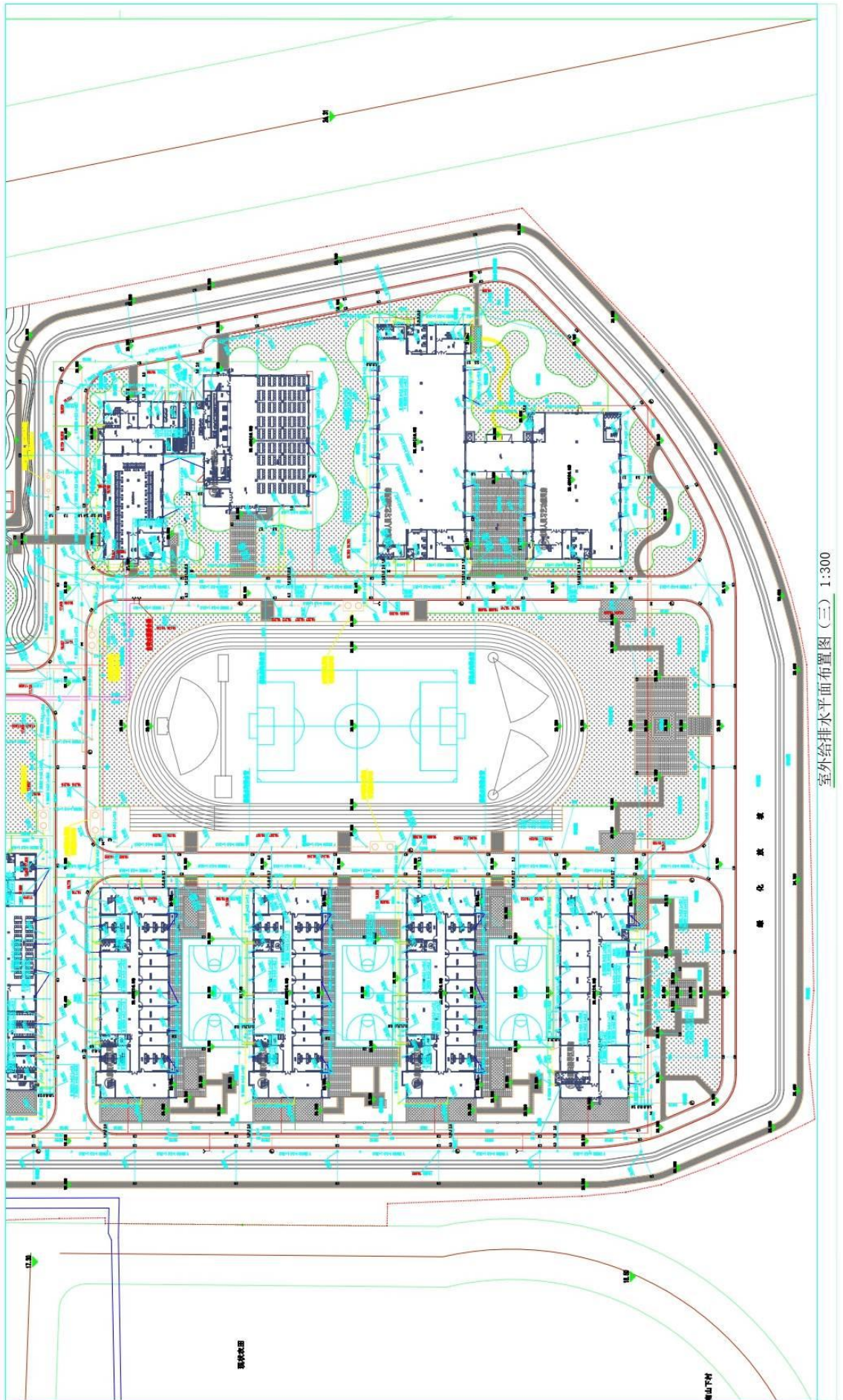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室外给排水水平面布置图





室外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二) 1:300



## 附件 6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及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指导与培训。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6：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恢复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故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3.3：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经催告后仍未支付或无正当理由，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标准**

4.1.1：每月按 1000 元收费标准计费，按年付费。

4.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请款，7 日内进行核对账单及发票，核对无误后及时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5 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出现除外），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严重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仪享有使用权，因甲方原因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出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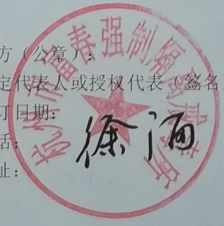
9.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根据环保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医疗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方式为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填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降低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如甲方垃圾量增加，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信业  
签订日期：2023.7  
电话：13396718785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合同编号：DDWK [ ]年第号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 3.3：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标准**

4.1.1：每月按 1000 元收费标准计费，按年付费。

4.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7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超过 15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根据环保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医疗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方式为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填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乙方提供甲方 1 只周转箱。如甲方垃圾量增加，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信业

签订日期：2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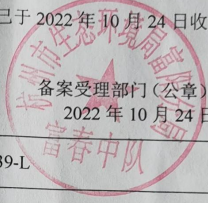
电话：13395718785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机构代码	11330100470123494H
法定代表人	李向成	联系电话	13805775439
联系人	郑梦寒	联系电话	1386800495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东经 119° 52' 57.23" 北纬 30° 04' 8"		
预案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向成	报送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330183F-2022-039-L		
报送单位	(Blank)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敏波	经办人	王勇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时间: 23年 1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估重(kg)	体积(箱)	估重(kg)			
1							
2							
3							
4							
5							
6	3	9	1	0.5	郑敏	石小海	10:00
7							
8							
9							
10							
11	3	8	0	0	郑敏	石小海	14:0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4	13.0	1	0.5	郑敏	石小海	15:00
20							
21							
22							
23							
24							
25							
26	2	6	0	0	郑敏	石小海	9:00
27							
28							
29							
30							
31							

注: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第3.2条规定, 本联单一式两份, 每月一  
 长, 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 医疗卫生机构和处  
 3位分别保存, 保存时间为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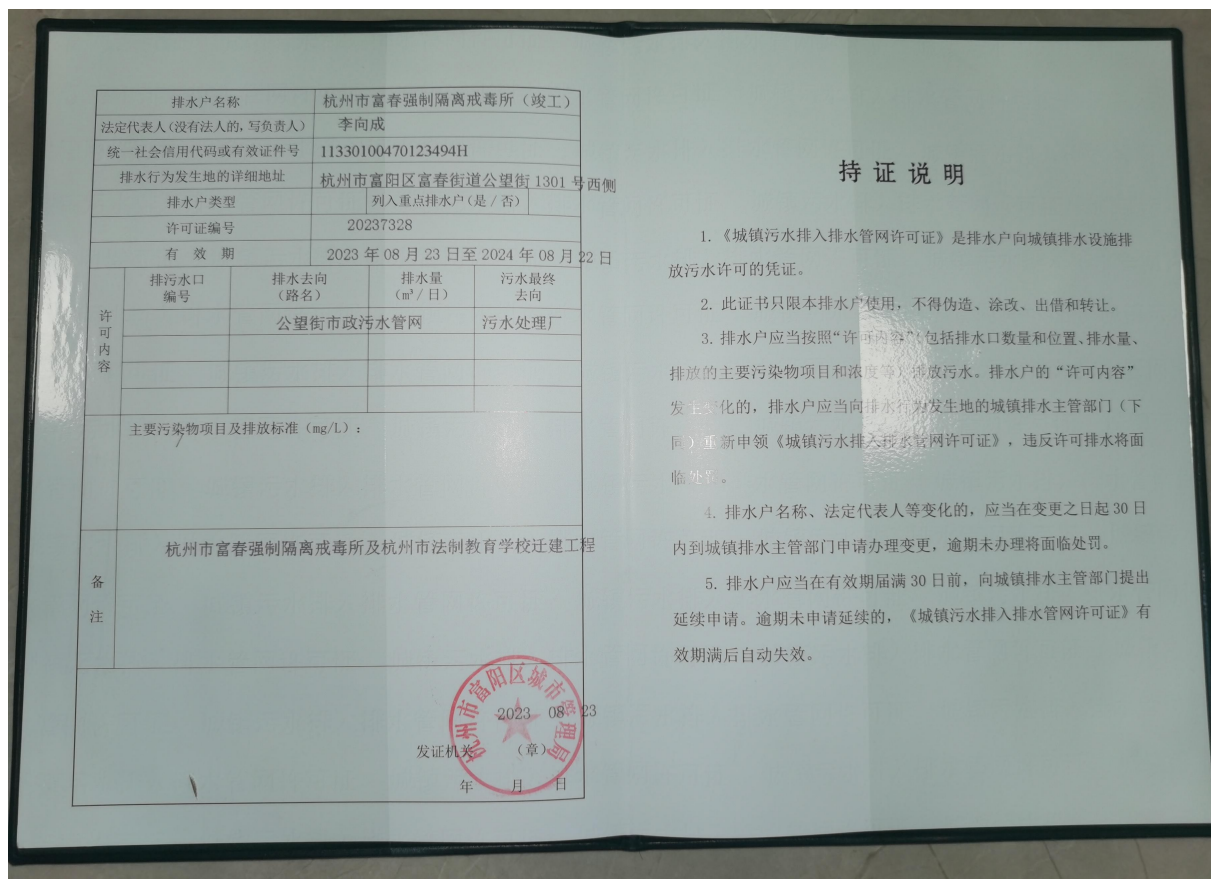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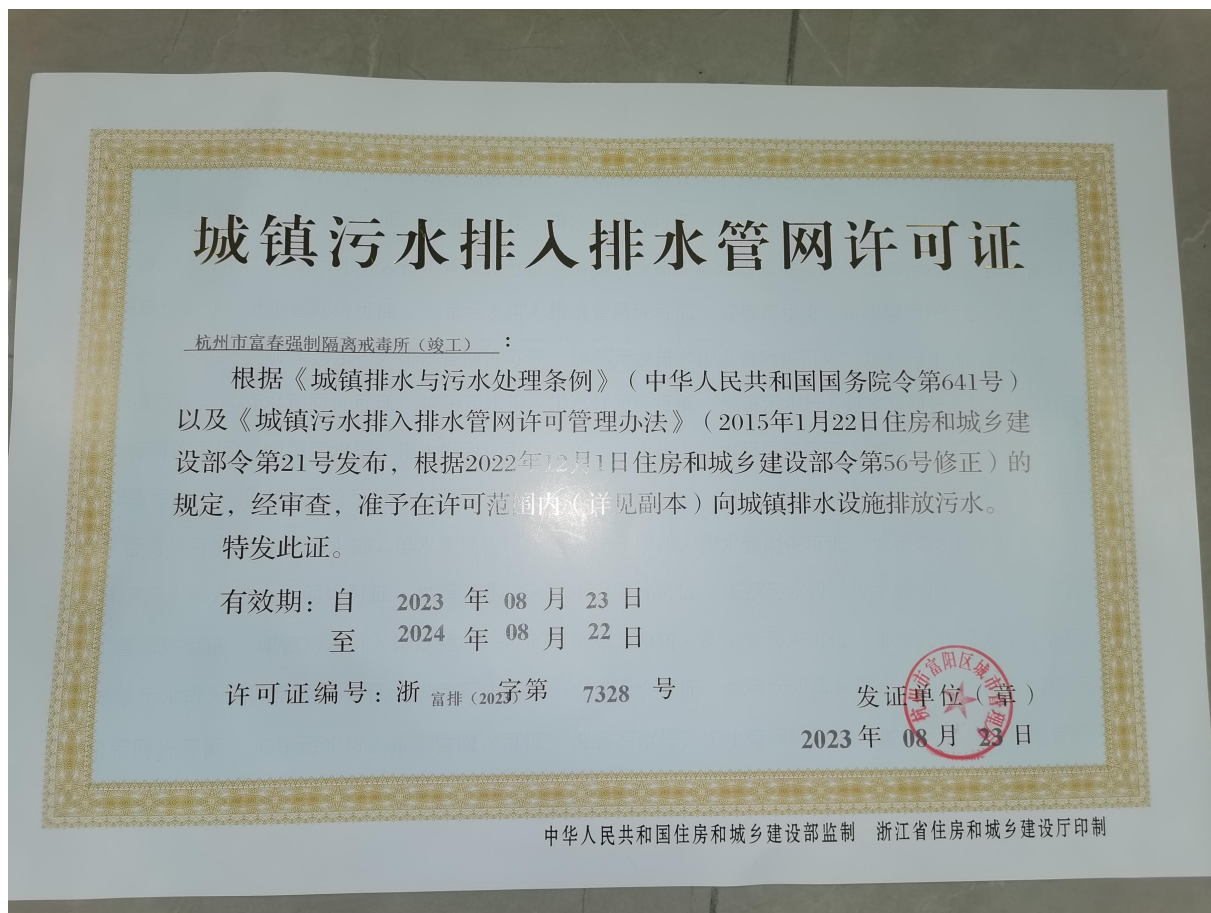
2023

时间: 23年 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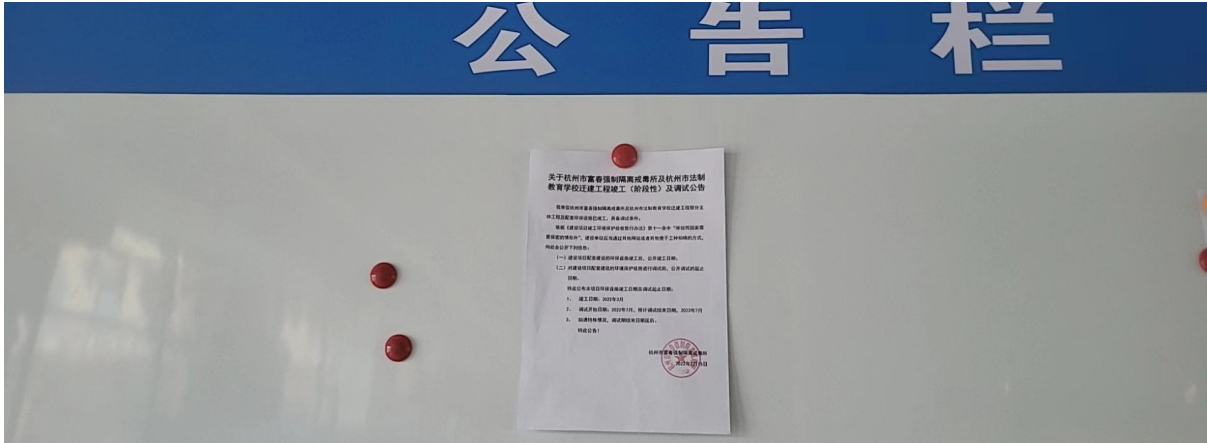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2	6	0	0	郑敏	石小海	13:40
4							
5							
6							
7							
8							
9							
10	3	9	1	0.5	郑敏	石小海	10:00
11							
12							
13							
14							
15							
16							
17	2	7	1	0.5	郑敏	石小海	11:00
18							
19							
20							
21							
22	2	6	0	0	郑敏	石小海	14:0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第3.2条规定, 本联单一式两份, 每月一  
 长, 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 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  
 单位分别保存, 保存时间为5年。

附件 8 纳管许可证



附件9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10 公众调查结果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郝乐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网格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0571-63473996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		距项目地方位	北	距离（米）	2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何灿霖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 13968156902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南山下路口	距项目地方位	西	距离（米）	6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海燕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13805765275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		距项目地方位	西	距离（米）	1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郑燕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个体工商户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 1865867565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杨清庙范5号		距项目地方位	西北	距离（米）	65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邢新华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 13906516571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		距项目地方位	西北	距离（米）	8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杨福林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13777562453	
居住地址	杨清庙村30号	距项目地方位	西北	距离(米)	8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胜葵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个体工商户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18268042965		
居住地址	三桥村店口00号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米）	12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褚国军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网格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0571-67472090	
居住地址	三桥村		距项目方位	东	距离（米）	1200	
项目基本情况	<p>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投资 19177 万元，将戒毒所从杭州市富阳区三桥和尚岭搬迁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301 号)，同时新建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心理辅导为主，少量轻微病症需进行药物治疗。法制教育学校主要为矫正人员、归正人员等特殊人员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骨干人员实践(含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p> <p>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厌氧消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病房等的消毒异味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病房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噪声：采用单独隔声间，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双层隔声门及密封措施等降噪措施，同时教育戒毒人员手工组装过程中文明操作，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危险废物：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本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2207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委托日期: 2023.02.16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6.27-06.2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桥和尚岭1号(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桥和尚岭1号(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公司实验室

## 检测方法依据

## 废水: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0CFU/L
1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5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限值标准: /

## 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日期	6月27日				单位
测点名称	废水纳管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pH值	6.7	6.8	6.8	6.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2	196	185	1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6	73.3	70.6	73.8	mg/L
悬浮物	39	45	37	49	mg/L
氨氮	9.42	10.0	9.25	10.2	mg/L
总磷	1.67	2.12	1.46	1.53	mg/L
总氮	10.8	11.1	10.6	10.4	mg/L
动植物油类	12.8	13.2	12.8	13.2	mg/L
粪大肠菌群	$2.9 \times 10^3$	$3.8 \times 10^3$	$4.4 \times 10^3$	$3.7 \times 10^3$	CFU/L
游离氯	0.09	0.10	0.08	0.07	mg/L

采样日期	6月28日				单位
测点名称	废水纳管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pH值	6.6	6.8	6.7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177	179	1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4	72.1	76.1	74.7	mg/L
悬浮物	49	57	38	45	mg/L
氨氮	12.5	10.8	10.4	10.6	mg/L
动植物油类	14.6	14.2	13.5	13.9	mg/L
粪大肠菌群	$1.0 \times 10^3$	$5.9 \times 10^3$	$2.1 \times 10^3$	$3.2 \times 10^3$	CFU/L
游离氯	0.11	0.08	0.09	0.07	mg/L

##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6月27日				
测试断面	行政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7.3	18.6	18.3	18.5	18.1
含湿量 (%)	2.85	2.88	2.92	2.84	2.8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2	7.2	6.3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1.45×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采样日期	6月28日				
测试断面	行政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C)	18.9	19.2	18.8	18.4	19.0
含湿量 (%)	2.77	2.73	2.76	2.83	2.86
烟气流速 (m/s)	6.9	6.8	6.9	6.6	7.0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1.39×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采样日期	6月28日				
测试断面	戒毒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19	19	18	19	20
含湿量(%)	2.3	2.3	2.2	2.4	2.3
烟气流速(m/s)	15.2	15.1	14.8	15.4	15.4
截面积(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3.50×10 <sup>4</sup>	3.47×10 <sup>4</sup>	3.41×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6×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3.10×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2	0.2	0.5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采样日期	6月29日				
测试断面	戒毒人员食堂				
测试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温度(℃)	19	18	18	19	18
含湿量(%)	2.3	2.2	2.4	2.2	2.3
烟气流速(m/s)	15.2	15.3	15.0	15.6	15.2
截面积(m <sup>2</sup> )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0.6375
工况流量(m <sup>3</sup> /h)	3.50×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3.5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4×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22×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	0.3	0.3	0.4	0.3
油烟基准风量时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6 月 27 日	氨	第一次	0.09	0.09	0.23	0.10
		第二次	0.08	0.21	0.15	0.07
		第三次	0.15	0.05	0.15	0.20
		第四次	0.15	0.11	0.18	0.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6 月 28 日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4	0.09
		第二次	0.04	0.05	0.05	0.16
		第三次	0.06	0.06	0.05	0.10
		第四次	0.07	0.06	0.04	0.0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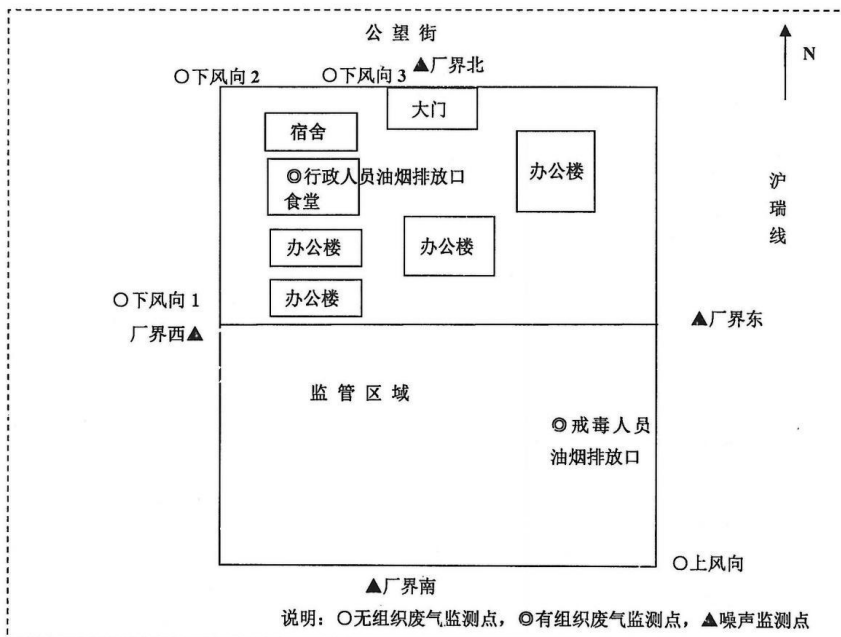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6月27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7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1:28~11:53	夜间 22:09~22:29
		$L_{eq}$	$L_{eq}$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5	48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0	47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1	46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4	49

采样日期		6月28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7~0.9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4:09~14:51	夜间 22:02~22:21
		$L_{eq}$	$L_{eq}$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4	47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49	44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2	46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2	47

注：结果中“&lt;”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叶倚 审核: 张强 批准人: 王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7.05



附件：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6 月 27 日	东南	0.9	30.5~34.8	101.0~101.9	晴
6 月 28 日	东南	0.7~0.9	30.3~36.9	100.7~101.2	晴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402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 学校迁建工程“三同时”阶段性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检测结果：

## (1) 废水

测点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站进口								单位
	3月11日				3月1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8	7.8	7.9	7.8	7.7	7.6	7.8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	9	8	9	7	7	7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9	1.4	1.9	2.2	1.7	1.7	1.4	mg/L
悬浮物	8	9	5	7	9	7	6	8	mg/L
氨氮	0.428	0.420	0.424	0.424	0.394	0.372	0.388	0.394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mg/L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80	MPN/L



测点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站出口								单位
	3月11日				3月1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	7.7	7.7	7.8	7.9	7.8	7.8	7.9	7.7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2	2	2	2	倍
化学需氧量	6	6	7	6	4	4	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9	1.3	0.7	1.4	1.0	1.4	1.3	mg/L
悬浮物	6	8	6	7	5	7	7	8	mg/L
氨氮	0.161	0.234	0.199	0.226	0.185	0.185	0.191	0.216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mg/L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mg/L
总余氯	0.50	0.47	0.51	0.46	0.45	0.51	0.51	0.47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1.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1.3×10 <sup>2</sup>	MPN/L

测点名称	废水纳管口				废水纳管口				单位
	3月11日				3月1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总磷	2.56	2.56	2.72	2.60	2.62	2.56	2.72	2.58	mg/L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叶倩 审核: 张云 批准人: 张云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3.2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40202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三同时”阶段性验收补充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委托日期：2024.01.29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03.11-03.12  
 采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桥和尚检测日期：2024.03.11-03.13  
岭 1 号（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桥和尚岭 1 号（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05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参考限值标准：\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3 月 11 日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2	0.05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4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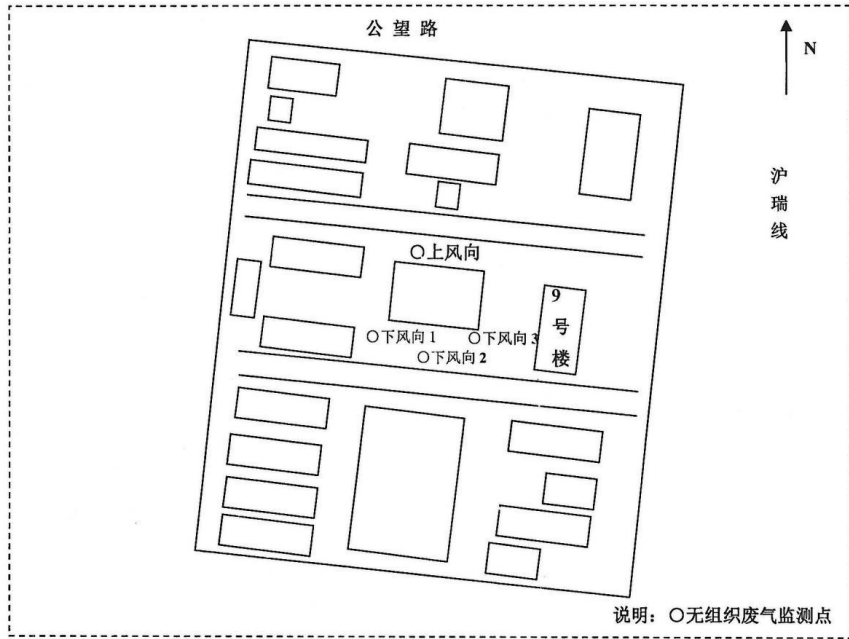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3 月 11 日	氯气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甲烷	第一次	1.50	1.50	1.48	1.49
		第二次	1.49	1.49	1.50	1.49
		第三次	1.50	1.46	1.50	1.4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3 月 12 日	氨	第一次	0.02	0.03	0.03	0.01
		第二次	0.01	0.04	0.06	0.02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0.03	<0.03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甲烷	第一次	1.52	1.51	1.50	1.50
		第二次	1.52	1.49	1.50	1.50
		第三次	1.50	1.50	1.50	1.50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叶佳 审核: 张云 批准人: 王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3.21



附件: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 月 11 日	北	2.0	14.9~17.0	102.0~102.3	晴
3 月 12 日	北	2.0~2.5	13.8~17.5	102.0~102.4	晴

以下空白